

# “如我在诉” 追求办案最优解

## ——记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谢玉华

□ 通讯员 陈鑫欣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该院四级高级检察官谢玉华,好评不绝于耳。她果敢坚毅、公正执法,她业务精湛、傲骨如铁,她用扎实的办案成效践行检察初心使命,维护着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从检30余年来,谢玉华始终坚守在司法办案第一线,秉持追求极致精神,以专业素养彰显实干担当。凭借优异工作业绩,谢玉华先后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公诉人等,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2022年被聘任为衡水市首席法律咨询电话专家。



图为谢玉华在向全院干警进行授课。

### “不能辜负人民群众信任”

多年来,驱动谢玉华不断坚定信念、坚守初心的力量,是不能辜负人民群众信任的决心,是数十年如一日对党的理论的学习体悟、对专业知识的深入钻研。

在谢玉华的办公桌上,常放着一摞书籍,其中大多是政治理论类和法律专业类的,书上布满着勾勾画画、圈圈点点的标注,有些书皮已经被翻旧。她从不停止过学习脚步,在她看来,要想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就需要在思想上、信念上、专业素养上不断锤炼、不断提升,只有这样才能以更大决心、以更强勇气扛起责任,真正做好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多年来的深学细研、深耕细作,换来了她思想上的升华和业务上的精进,使她成为领导和同

事心目中当之无愧的“老专家”,当事人心目中的“放心人”。

### “让被告人人心服口服”

1988年参加工作以来,谢玉华一直奔波在刑事检察办案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案件面前,她总是能够坚守本心、沉稳镇定、机智敏锐。

谢玉华主办的某涉黑案,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涉及六七个罪名。办案困难重重,不仅没使她退缩,反而更坚定了她办好这起案件的决心。她认真审阅卷宗材料,查证每一份资料,核实每一个证据,最终,该案被依法提起公诉。公诉席上,她针对每起犯罪事实都向法庭进行了充分举证,指控犯罪罪证确凿,说理论述深刻透彻,被告人人心服口服,最终

认罪服法。

这是她办理的上万起案件中一例。数十年的办案经历中,每一次公诉席上的举证、质证和论辩都是她坚守公平正义的战场,也一步步践行着她“法律之剑让晴空更蓝”的检察初心。

### “能拉一把就绝不往外推”

多年来,谢玉华始终关注青少年犯罪问题,并坚持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她认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往往不深,造成他们走向犯罪的原因多是家庭、社会及学校教育的缺失。因此,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工作原则,以司法办案为依托,以预防帮教为重点,助力涉罪未成年人

回归社会。她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不论多么费劲,能拉一把就绝不往外推。”

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谢玉华了解到嫌疑人是一名在校生,父母离异,因与同学闹矛盾,他一时气愤,一拳打在同学脸上,致使对方鼻骨骨折,造成轻伤一级。通过审查案件和讯问嫌疑人,谢玉华了解到该涉罪未成年人无劣迹无前科,在校成绩也还不错。随后,她积极主动展开矛盾化解工作。

起初,双方家长都不配合,各说各的理,相互指责。谈话间,谢玉华了解到双方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此,她首先做双方父母的工作,让他们知晓自己在教育上的缺失之处。利用提审的机会,她又面对面向涉罪未成年人讲道理、讲法律,促使该未成年人真诚认罪悔罪。通过充分的释法说理,双方化解矛盾、达成和解,最终检察机关作出了不起诉决定,给了涉罪未成年人一次改过自新机会。据了解,该未成年人经过自身努力,后考取了一个不错的大学,该案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办案对我们而言是工作,但对当事人来说,却关乎一个家庭的幸福。检察办案不但是要追究犯罪,更要以‘如我在诉’的自觉保护无辜者、挽救失足者,传递向上向善的力量,实现办案最优解。”谢玉华说道。30多年来,她将火一样的热情献给检察事业,在每一件案件、每一件工作中,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将日复一日的累积汇聚成不平凡的业绩,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9月21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会同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辖区多个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查看了建筑施工单位相关手续,重点针对施工工人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实地查看,提醒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图为专项监督活动现场。

曹华伟 摄

□ 耿肖玉

9月13日傍晚时分,正在伏案阅卷的大名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手机突然响起,接听后一个稚嫩的声音传来:“谢谢检察官阿姨对我们的帮助,我和妹妹已经开始新学期的生活,我们现在很好……”原来,这是该院未检部门近期办理的一起案件的被害未成年人打来的电话。事情还得从去年说起。

农历大年初五的凌晨,大名县某村家家户户都沉浸在团圆的喜悦中,突然一阵阵尖利的警笛声划破了村庄的宁静,三个孩子被医护人员紧急抱上了救护车……

未检检察官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向领导汇报并连夜赶往案发现场,提前介入案件。经了解得知,王某因与妻子闹离婚产生恨意,冲动之下割伤了三个还在熟睡的孩子,随后又后悔行凶赶紧向其哥哥求助,提醒哥哥拨打120急救电话抢救孩子……

次日,未检检察官迅速介入案件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完善证据材料。为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适用“一站式询问”机制,一次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并全程录音录像。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认真阅卷,并在提讯过程中对王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行劝说,最后王某认识到自己这次冲动造成的危害,表示一定会好好改过,重新做人,回报社会。

在办案过程中,未检检察官了解到王某的三个孩子因案件的发生对他们的心理造成了巨大冲击。为了让三个孩子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未检检察官邀请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人员对他们进行心理疏导,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提起撤销王某监护权资格诉讼。民政部门综合审查后采纳了检察建议并依法向法院提起撤销王某监护权资格诉讼,同时县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最终,大名县法院判决撤销了王某对三名被害儿童的监护资格。父亲依法服刑,母亲离家出走没了音信,三个孩子现在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生活,由爷爷奶奶精心照顾。

虽然解决了孩子照顾的问题,可是三个孩子的爷爷奶奶已年迈,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为解决祖孙五人生活上的困难,检察官第一时间向该院检察长汇报,会同本院司法救助部门对他们进行了全方位救济、帮助,依法启动了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办理并将救助金转入孩子代理人的账户中。在拿到救助金的那一刻,孩子的爷爷激动万分:“你们这么关心我们老百姓,我们家真有救啦……”

在未检检察官的倡议下,大名县检察院全院干警主动伸出援手,为三个孩子捐款捐物,他们还联系社会公益组织,积极寻找社会资源帮助他们。一些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听闻兄妹三人的遭遇后,纷纷送来学习、生活等用品。

# 开学季,检察官接到一个感谢电话

# 十一名法治副校长履职授课

□ 文/张冬青  
图/张咪

守护青春,法润成长。秋季新学期,邢台开发区各学校迎来了新学期“法治第一课”——邢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11名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干警分赴辖区11所中小学,为7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课,进一步提高辖区未成年学生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正确认识,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讲座中,11名法治副校长根据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以动漫中的欺凌事件和所办涉欺凌案件中的当事人等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案学法,深入浅出地讲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欺凌行为要付出的代价、如何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等相关法律知识,并警示同学们一定不要做校园欺凌的受害者,管理好自己的言行举止,对校园欺凌勇敢说“不”。课堂气氛活跃,同学们积极参与互动,踊跃回答问题。“不做施暴的胖虎,也不做挨打的大雄!”课堂上,大家坚定地表达着自己抵制校园欺凌的决心。

据检察人员介绍,该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积极作用,促进检校融合,努力营造和谐纯净的校园环境,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关爱未成年人 送法进乡村



9月19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干警走进黄土坡村,以“关爱未成年人,送法进乡村”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详细为村民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用法治教育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图为检察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温冬 摄

# 保定法院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张兆一 韩紫璇 记者 刘彬)今年以来,保定市法院系统准确把握妇女、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维权需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倾力守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助力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该院被保定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领导小组确定为试点单位。

为加大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保定市两级法院严格履行审判职能,让法律保护更有力度。

今年以来,保定市两级法院共发出31份人身安全保护令、46份家庭教育令,用法律为妇女、儿童及其他受害家庭成员撑起保护伞,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督促。

今年7月,保定中院审结的国内首例婚内监护权纠纷案件中,适用了保障妇女权益、平等行使监护权等民法基本原则,并参照民法典对婚生子女抚养权规定的原则,对“抢孩子”行为给予否定;更为重要的是首次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基本原则,直接确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在对社会公众行为的正向引导方面具有现实意义。

保定市两级法院注重延伸司法服务,让法律保护更有温度。

保定中院先后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了涉妇女儿童立案绿色通道,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了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把妇女儿童权益优先化的理念贯穿于诉讼服务全过程。

该院成立了全省法院首家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与保定妇联共同搭建“德润直隶·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建立起法院“发令”、妇联“指导”、家长

“学习”的工作模式,通过发布家庭教育令、定期回访、组织专家培训、普法宣传等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少年法庭、家庭教育指导站有效对接,共同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对全市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的情况建立台账,定期组织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为“问题少年”的纠偏回归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和帮扶。同时,结合中心工作,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机构协作,对未成年被告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实行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综合保护救助措施。



图为9月21日,检察干警在辖区小学开展普法宣传。